

行政型、民間型 ADR 之法律效力

	ADR	類型
1	經法院核定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	例如： 1. 鄉鎮市調解（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 2. 消費爭議之調解（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 30 條） 3. 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法第 82 之 2 條） 4. 公害糾紛之調處（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30 條） 5. 性騷擾事件之調解（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
2	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例如： 1. 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 2. 仲裁判斷（仲裁法第 37 條、第 47 條）
3	經公證人公證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給付特定動產等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時，得依該公證書強制執行（公證法第 13 條）
4	一般私法契約效力	例如由工會、漁會等職業團體進行之調處或調解（雖只有私法契約之效力，但因為是根據雙方之合意達成調處或調解，因此自動履行的可能性較高）

ADR 與訴訟比較表

	ADR	訴訟
便利	可就近辦理	限定管轄法院辦理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	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
當事人間之關係	和諧	對立
多樣	可針對採購、公害、醫事、勞資、消費、建築、公寓大廈等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	不分種類，均由法院受理
費用	較低【大部分為免費（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爭議調處、消費爭議調解、鄉鎮市調解）；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如：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較高（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裁判費、律師費、鑑定費）
證據提出義務	自主協商，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	起訴前需耗費勞力、時間蒐集證據，以利於訴訟中提出，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
迅速	通常 1-3 次調解期日即	可能須經過一、二、三審

	可解決	的訴訟程序
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	部分 ADR 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	民事判決確定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